

臺南市立安順國中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一、宗旨：

-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之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之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務處。
- (二)協辦單位：學務處、輔導室、總務處。

三、給獎對象：本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五、給獎名額及資格：

- (一)依據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0249119 號函規定，以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特教班另以 2 班人數 10 人以下給予市長獎名額 2 名計算)，本校 113 學年度畢業班級數共 9 班(含特教班 2 班)，給獎名額上限為 23 名。
- (二)市長獎獎項及名額，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 (三)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 (四)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 (五)依 105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市長獎每人提出申請的件數應設定上限，以免浮濫申請，每人最多申請兩項。

六、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即五育均優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數學領域佔百分之五十，自然領域及科技領域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申請表

三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說明：每位學生最多可以申請 2項，但最後獲獎只能擇一項)

備註：

1. 依據南市教課(一)字第1140249119號公文規定：(1)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2)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
2. 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每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3. 佐證資料請附影本，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於此表後。
4. 『其他特殊表現』(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5. 由政府委託或認可之民間團體辦理者，個人獎項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10分。團體獎部分再折半給分。
6. 若為委託縣市學校主辦的全國性比賽以六個縣市以上參加為認定，餘則歸為市級比賽。
7. 校外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
8. 送件日期：4/30(三)下午5:30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項次	比賽類別	比 賽 名 次						得分計算
一	國際型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18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1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12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9分	第5名 得6分	第6名 得3分	單項得分小計
國際比賽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 得9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7.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6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4.5分	第5名 得3分	第6名 得1.5分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二	全國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12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10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8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6分	第5名 得4分	第6名 得2分	單項得分小計
全國比賽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 得6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4分	第4名、佳作、殿軍 得3分	第5名 得2分	第6名 得1分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三	市級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6分	第2名、優等、亞軍 第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4分	第4名、殿軍、佳作、優勝 得3分	第5名 得2分	第6名 得1分	單項得分小計
市級比賽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第1名、特優、冠軍 得3分	第2名、優等、亞軍 得2.5分	第3名、甲等、季軍 得2分	第4名、殿軍、佳作、優勝 得1.5分	第5名 得1分	第6名 得0.5分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四	校內比賽	第1名 得3分	第2名 得2.5分	第3名 得2分	第4名 得1.5分	第5名 得1分	第6名 得0.5分	單項得分小計
校內比賽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 特殊表現各項成績合計：() (由申請者填寫)

※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學習領域()×30% + 特殊表現()×70%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八)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含技藝競賽)。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以後可得1分。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4)校內比賽個人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團體賽則不採計)。

(5)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2)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七、其他：

(一)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含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委員名單如附表二。

(二)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三)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四)113學年度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

八、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得由學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九、本計畫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教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

學務處：

校長：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旻靜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林家慰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曾誌忠

教師兼
學生事務主任 徐碧真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旻靜